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小字第825號

原　　告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清棠

訴訟代理人　黃存志律師

被　　告　簡川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1年度審附民字第727號），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零捌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17時28分許前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對面空地，持電纜剪刀剪斷原告、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共同裝設於該處基地台之電纜線約140公尺（價值約新臺幣【下

同】8萬元），致電纜線毀壞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原告等。原告與其他電信業者共同委任之維護廠商已修復完畢，並由四家業者平均分攤修復費用，原告分攤金額分別為22,481元、22,477元，總計為34,958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95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本件被告於上揭時地拿取上開物品，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害等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審易字第1415號刑事判決，判決被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偵審卷宗，核閱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債，以有侵權之行為及損害之發生，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被告因前揭竊盜之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㈢、次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110年12月23日17時28分許前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對面空地，持電纜剪刀剪斷原告、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

信）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共同裝設於該處基地台之電纜線約140公尺，並有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1415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依前揭規定，被告應以金錢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

㈣、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再查，關於系爭電纜線損失之請求，自應扣除系爭電纜線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電氣、通訊機械及設備中，電纜線之耐用年數為1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142，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電纜線於109年5月29日購入，迄至被告竊取行為時即110年12月23日，已使用1年7個月，14㎜2PVC及50㎜2PVC導線及PVC E管之材料費，總計115,315.2元，有單價分析表附卷可參，原告負擔四分之一，零件費計為27,456元，則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1,60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毋庸折舊之原告分擔之工資7,502元(計算式：34,958-27,456=7,502)，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電纜線之損害29,108元(計算式：21,606+7,502=29,108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㈤、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1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事證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已無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免納裁判費用，此有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明文規定。據此，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另綜觀卷內資料，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宜宣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7,456×0.142=3,89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7,456-3,899=23,557
第2年折舊值	23,557×0.142×(7/12)=1,95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3,557-1,951=21,606